

证券代码：400204 证券简称：柏龙 3 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董事刘秀军因其未出席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，其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除董事刘秀军外，本公司及其他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。
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√现场投票□电子通讯投票  
√网络投票□其他方式投票
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亚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4,662,9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5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刘秀军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江夏莲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,658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%；反对股数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,652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%；反对股数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；弃权股数 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,652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%；反对股数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；弃权股数 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数据公司出现亏损，为公司的后续发展，因此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,658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%；反对股数 4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,658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%；反对股数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,652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%；反对股数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；弃权股数 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,652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%；反对股数 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；弃权股数 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,652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%；反对股数 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；弃权股数 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,652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%；反对股数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；弃权股数 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,652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%；反对股数 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；弃权股数 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,652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%；反对股数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；弃权股数 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
1	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11,000	69.18%	4,900	30.82%	0	0%
2	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	5,300	33.33%	4,900	30.82%	5,700	35.85%
3	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	5,300	33.33%	4,900	30.82%	5,700	35.85%
4	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11,000	69.18%	4,900	30.82%	0	0%
5	《关于	11,000	69.18%	4,900	30.82%	0	0%

	续聘 2025 年 度审计 机构的 议案》						
6	《关于 公司 <2024 年年度 募集资金 存放 与实际 使用情 况的专 项报告> 的议案》	5,300	33.33%	4,900	30.82%	5,700	35.85%
7	《关于 2024 年 度计提 资产减 值准备 的议案》	5,200	32.70%	5,000	31.45	5,700	35.85%
8	《关于 未弥补 亏损达 到实收 股本总 额三分 之一的	5,200	32.70%	5,000	31.45%	5,700	35.85%

	议案》						
9	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5300	33.33%	4,900	30.82%	5,700	35.85%
10	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5,200	32.70%	5,000	31.45%	5,700	35.85%
11	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	5,300	33.33%	4,900	30.82%	5,700	35.85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权李新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临时增加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

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张宇	董事	就任	2025-05-28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杨翠华	职工代表 监事	离任	2025-05-28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许承芳	监事	离任	2025-05-28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江夏莲	监事	离任	2025-05-28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